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 一、指导思想
- 二、编制原则
- 三、收支预算
- 四、政府采购预算
-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六、绩效目标
- 七、保障措施

第二部分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围绕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城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二、编制原则

一是责任法定原则。认真履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责任主体职责,加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城管事业发展需要。二是资金统筹原则。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安排城建项目及资金计划,优先保障环境卫生体系建设、道路桥梁隧道运行维护、智慧城管、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等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的资金需求,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三是绩效导向原则。突出绩效导向,优化管理模式,坚持把绩效目标编制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把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4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35.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64.21 万元。

（二）支出预算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4500 万元。其中：

公共项目支出 64500 万元。包括：

1. 环境卫生管理 1869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872 万元；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700 万元；城管随手拍有奖举报经费 297 万元。

2. 桥梁隧道维护 14964.21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东湖、水果湖等 40 座通道运维 4551.60 万元；2023 年道路巡查养护 2914.26 万元；道桥设施巡查、检测评估项目 1225.97 万元；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470.58 万元；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3788.74 万元；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等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 200 万元；朱家河大桥改造工程 450 万元；空心板铰缝检测 133.06 万元；桥梁联合治超执法安保服务项目 180 万元；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050 万元。

3. 下区资金 22066.79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1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费 13200 万元；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410.21 万元;城管奖励资金 4200 万元;环卫工五险经费 1825.95 万元; 查违控违补贴 595 万元;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级配套资金 335.63 万元。

4. 跨江桥梁隧道管养经费 16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投公司所辖的 14 座跨江桥梁以及长江隧道的日常巡查、日常管养、定期检查、定期检测、特殊专项检测、桥梁亮化、桥梁美化、桥梁路灯照明、桥梁清扫保洁、道路绿化、应急排水清淤等全口径管理;对日常容易出现的桥梁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桥梁隧道公共设施安全;对晴川桥等 10 座桥梁开展防撞隐患治理排查及整治改造。

5.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隧道结构、道路、高压供配电及照明设施、给排水及水消防设施、通风空调设施、结构涂装、路面、监控与通信设施、交通诱导设施、装饰装修、电梯等设施维护保养维修;对结构、路面、机电设备进行监测或检测;排水设施清淤疏涝;安防安保;日常维修备品、耗材采购;应急抢险;日常清扫保洁费用;清障服务;水电费等。

6. ETC 欠费清缴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武汉市路桥隧通行费征收期间未及时缴纳费用的车辆进行欠费追缴,对车辆 ETC 账户存有余额的进行退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

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390.47 万元。包括：服务类 10480.47 万元。其中：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755 万元；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610 万元；东湖、水果湖等隧道运行管理项目（运维费）3051.60 万元；2023 年道路巡查养护 2914.26 万元；道桥设施巡查、检测评估项目 1225.97 万元；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470.58 万元；空心板铰缝检测 133.06 万元；桥梁联合治超执法安保服务项目 180 万元；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05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3 年市城管执法委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1572 万元，其中，购买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572 万元。

六、绩效目标

体现垃圾处理循环理念，实现垃圾处理集中处置，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确保所辖道路、桥梁、隧道正常运行，设施设备安全完好；进一步提高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调度，确保工作实效。坚持每月统计分析城建投资项目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对工程进度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办。

（二）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做好与市政数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区的协调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制度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项目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严格防控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项目执行及预算资金绩效管理。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500	1.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23935.79	-62.39	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23935.79	-62.39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40564.21	100	科学技术支出		
1. 土地基金	35564.21	1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2. ETC 欠款清缴收入	5000	100			
			城乡社区支出	42433.21	19.78
二、上年结转			转移性支出	22066.79	-21.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4500	1.36	支出总计	64500	1.36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测算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单位		下区资金	政策依据	计划安排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汇总			64500.00	42433.21	0.00	22066.79			市城管执法委
一	环境卫生管理			1869.00	1869.00					市城管执法委
1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包括：智慧环卫、路政管理、公厕管理、应急管理、城管大脑、执法监督、考核管理、查违控违、大数据中心、安全体系和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等，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872.00	872.00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武汉市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4150.99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1400 万元，2022 年安排 1870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 872 万元，预计支付至 95%。	市城管执法委
2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	主要建设内容共 13 个模块，包含基础数据、综合检查、隐患管理、燃气服务、燃气一张图、应急调度、工程管理、数据研判、宣传教育、瓶装气运行监管、管道气运行监管、车用气运行监管和器具管理，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700.00	700.00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		市城管执法委
3	城管随手拍有奖举报经费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	为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治理，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举报有奖活动，市民通过“武汉城管随手拍”微信小程序，举报身边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违法建设等影响城市市容观瞻的城市管理问题。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297.00	297.00			“武汉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按照奖励办法测算，月度奖金 288 万元，年度奖金 4 万元。金点子及活动经费 5 万元。2023 年合计 297 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二	桥梁道路隧道维护			14964.21	14964.21					市城管执法委
1	2023 年东湖、水果湖等 40 座通道运维		2023 年东湖、水果湖隧道等 40 座通道日常运维管理（巡查、检测、养护维修等），2023 年东湖、水果湖隧道运行电费。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4551.60	4551.60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1）40 座通道运维 2023 年计划安排 11 个月进度款 2845 万元。（2）东湖、水果湖隧道水电费 1500 万元。（3）2022 年隧道运维进度款 206.6 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2	2023 年道路巡查养护（含 2023 年武汉市智慧停车及附属设施 PPP 项目经费）		（1）已纳入《武汉市智慧停车及附属设施 PPP 项目方案的市级直管城市道路（二环、三环及十三条射线）的路基段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测评价、预防性养护及应急处理等日常维护工作。 “武汉市智慧停车及附属设施 PPP 项目”正式实施之前，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式实施之后由 PPP 项目公司负责。 （2）2023 年未纳入 PPP 方案的武汉市市级直管道路，桥梁、通道路面及桥面系养护、维修及应急等费用。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2914.26	2914.2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武汉市智慧停车及附属设施 PPP 项目》中二环线、三环线及十三条射线路基段路面及附属设施维护费 1814.26 万元。 （2）未纳入 PPP 项目的道路养护项目规模 1500 万元，按照 80%计划安排 11 个月进度款约 1100 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3	道桥设施巡查、检测评估项目		对自管道路桥梁设施进行巡查、检测评估。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1225.97	1225.9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2023 年道路桥梁设施巡查、评估项目规模 1380 万元，2023 年拟按中标价 80%支付 1070.88 万元。（2）2022 年钢结构专项检测合同金额 335.48 万元，2022 年已支付 100 万元，2023 年拟支付 101.29 万元，累计支付至合同 60%。（3）2022 年城市通道机电设施检测合同金额 223 万元，2022 年已支付 80 万元，2023 年拟支付 53.8 万元，累计支付至合同 60%。	市城管执法委
4	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批准项目总投资 11576.56 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城市桥梁安全监测系统的扩容；2、三维实景/全景模型/BIM 模型系统建设；3、与智慧城管对接接口设计，视频监控与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接口对接设计；4、监控中心改造。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470.58	470.58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批复总投资 11576.56 万元。中标金额为 8929.41 万元，已支付 6253.26 万元。2023 年预算计划安排合同内的应付款 136.83 万元、云服务租赁 333.75 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5	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项目总规模 1.2224 亿元。对自管的 165 座桥隧实现安全监测和视频监测全覆盖；对底层构架、应用功能进行升级；实施网络安全建设，实现网络等保二级以及密码应用安全性建设。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3788.74	3788.74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2】66 号	批复项目总投资 12224 万元，其中施工合同 10858 万元、设计费合同 117 万元，2022 年已安排 1150 万元，2023 年拟安排资金 3638.74 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6	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等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		对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的桥梁底部裂缝注浆、空心板梁加固、更换伸缩缝、支座、桥面拆除及重新铺装、钢栏杆除锈涂装等维修施工。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200.00	200.00			初设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64 号）	批复项目总投资 1118.4 万元，施工合同 860.44 万元（含预备费 50 万元）、项管合同 57.1 万元、交通设施合同 191.26 万元、交组设计合同 9.6 万元，该项目已累计支付 560.6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 200 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7	朱家河大桥改造工程		对挂孔更换和粘贴钢板加固挂孔牛腿、支座更换、缺陷修复及贝雷梁便桥、水管迁改等。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450.00	450.0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183号）	批复项目总投资2293.06万元。施工合同金额2066.66万元，项目管理、监理合同金额98万元，交组设计合同金额9万元，设计合同金额119.4万元，该项目已累计支付957.46万元，2023年计划安排450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8	空心板铰缝检测		对中心自管装配式空心板进行全面病害排查检测。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133.06	133.06			根据市政府对类似长丰桥事故桥梁进行全面排查的指示精神	合同金额443.52万元，已支付30%即133.06万元，2023年预计支付30%即133.06万元，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60%。	市城管执法委
9	桥梁联合治超执法安保服务项目		为杜绝超限超载车辆违规通行造成桥梁设施的损害，联合市区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在江岸区、青山区、汉阳区、洪山区、硚口区、风景区等开展联合执法。此项目为常态化项目。	180.00	180.00			《关于建立城市桥梁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合同金额180万元，2023年计划安排180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10	40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对桥梁桥面中央防撞墩侧面及顶面、两侧防撞护栏侧面及顶面、部分桥梁防撞护栏外侧进行涂装施工，提升武汉桥梁景观的整体外观品质。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1050.00	1050.00			《武汉市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合同金额5420.6万元，施工合同金额5335.1万元，项目管理、监理费合同金额85.5万元，累计已支付2138.38万元，2023年计划安排1050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三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		22066.79			22066.79			市城管执法委
1	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	根据各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投入、市级月度检查考核排名等情况，按一定比例对各区给予补贴。此项目为常态化项目。	1500.00			15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47号）、《2021年湖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政办〔2022〕125号）	根据住建部要求，要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未建立不得分。根据湖北省相关要求，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省级财政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予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各区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市级财政每年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根据市级财力实际情况，2023年计划安排1500万元补贴资金。	市城管执法委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城管 执法委 机关	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各区收取，不再上缴市财政。按照市级保基数、区级保增长的原则，市财政维持 2018 年缺口补贴基数不变，并按照垃圾处置量比例拨付到各区。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13200.00			1320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 号）	维持 2018 年缺口补贴基数不变。	市城管执法委
3	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市城管 执法委 机关	依据《市城管委关于一线作业人员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 50 元/人的标准，在冬季低温、夏季高温时，对一线环卫工人进行慰问。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410.21			410.21	市领导签批市城管执法委关于申请全市一线环卫工人高温天气慰问经费的请示、《市城管委关于一线作业人员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冬、夏两次慰问均按照 50 元/人的标准对各区给予补贴。由各区配比资金组织实施慰问。截至 2022 年 9 月，全市环卫工人 41021 人，需该项目经费 410.21 万元，因环卫工人数量变动（增加或减少）造成经费不足或超出的，如不足由各区补足，如有超出，超出部分仍由各区专项用于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市城管执法委
4	环卫工五险经费	市城管 执法委 机关	为 3069 名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经费市级承担经费。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1825.95			1825.9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	根据各区排查，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集中进保环卫工人合同工目前还留有 2783 名，根据各区 2022 年 7 月单位缴纳社保标准及市级财政补贴一半的原则，市级应补贴经费 1825.95 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5	城管奖励资金	市城管 执法委 机关	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每月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给予奖励，对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成绩摆尾的相关单位给予处罚。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4200.00			4200.00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给予奖励，对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成绩摆尾的相关单位给予处罚，根据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份城市综合管理考核通报成绩测算。	市城管执法委
6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级配套资金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4 个，计划总投资 10.96 亿元，改造庭院管道 305 公里，立管 606 公里，由各区组织实施，市级按照项目工程建安费 10%进行补贴。此项目为新建项目。	335.63			335.63	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2】289 号）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下达项目总投资 10.96 亿元，中央预算投资 45%，共 4.69 亿元已由财政下达至各区，市级按照项目工程建安费配套 10%资金，2023 年根据计划投资完成情况先安排补贴资金 335.63 万元，其余补贴资金根据投资完成情况在以后年度安排。	市城管执法委
7	查违控违补贴	市城管 执法委 机关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595.00			595.00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对各区下达的拆除违反建设目标任务市级给予一定补助。	市城管执法委

四	跨江桥梁隧道管养经费	市城投公司（市城建基金办）	对市城投公司所辖的14座跨江桥梁以及长江隧道的日常管养及专项工程费用	16100.00	16100.00					市城管执法委
1	跨江桥梁管养经费	市城投公司（市城建基金办）	对城投公司所辖的14座跨江桥梁日常巡查、日常管养、定期检查、定期检测、特殊专项检测、桥梁亮化、桥梁美化、桥梁路灯照明、桥梁清扫保洁、道路绿化、应急排水清淤等全口径管理；对日常容易出现的桥梁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桥梁公共设施安全。此项目为常态化项目。	11300.00	11300.00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桥梁养护管理手册》《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22】20号）		市城管执法委
2	跨江隧道管养经费	市城投公司（市城建基金办）	对城投公司所辖的长江隧道的日常巡查、日常管养、定期检查、定期检测、特殊专项检测、应急排水清淤等全口径管理。此项目为常态化项目。	4300.00	4300.00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桥梁养护管理手册》《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22】20号）		市城管执法委
3	跨江桥梁管养专项工程	市城投公司（市城建基金办）	对晴川桥等10座桥梁开展防撞隐患治理排查及整治改造。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500.00	500.00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印发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水〔2020〕69号）； 2、市发改委关于晴川桥等10座桥梁船舶碰撞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晴川桥等10座桥梁船舶碰撞治理工程发改委可研批复2742万元，2022年从市领导集中使用资金安排200万元，2023年计划安排500万元。	市城管执法委
五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对隧道结构、道路、高压供配电及照明设施、给排水及水消防设施、通风空调设施、结构涂装、路面、监控与通信设施、交通诱导设施、装饰装修、电梯等设施维护保养维修；对结构、路面、机电设备进行监测或检测；排水设施清淤疏浚；安防安保；日常维修备品、耗材采购；应急抢险；日常清扫保洁费用；清障服务；水电费等，此项目为常态化项目。	4500.00	450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部分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8]151号）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22】20号）	市城管执法委
六	ETC欠费清缴经费		对武汉市路桥隧通行费征收期间未及时缴纳费用的车辆进行欠费追缴；车辆账户存有余额的进行退费。	5000.00	500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8】14号文）、关于市路桥中心改革有关工作的签报	通过宣传、邮寄、上门及法律途径开展欠费追缴和余额退款的工作经费2000万；市路桥中心改革的人员安置经费850万；解决路桥中心工作经费缺口和支付历史欠款2150万。	市城管执法委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管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田路、叶茜、周锐		联系电话		82715416	
单位地址		江岸区胜利街 30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2023 年城建（环卫）计划；2. 政数局批复的智慧城管系统建设（二期）、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					
项目总预算		1869		项目当年预算		18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 16028.98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4629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 186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市领导集中使用资金 2023 年未安排，智慧城管建设二期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包括：智慧环卫、路政管理、公厕管理、应急管理、城管大脑、执法监督、考核管理、查违控违、大数据中心、安全体系和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密评等。	委托业务费	872	根据政数局对智慧城管二期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该项目总投资为 4150.99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1400 万元，2022 年安排 1870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 872 万元，预计支付至 95%。			

城管随手拍有奖举报经费	为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治理，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举报有奖活动，市民通过“武汉城管随手拍”微信小程序，举报身边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违法建设等影响城市市容观瞻的城市管理问题。	劳务费	297	按照奖励办法测算，月度奖金 288 万元，年度奖金 4 万元。金点子及活动经费 5 万元。2023 年合计 297 万元。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共 13 个模块，包含基础数据、综合检查、隐患管理、燃气服务、燃气一张图、应急调度、工程管理、数据研判、宣传教育、瓶装气运行监管、管道气运行监管、车用气运行监管和器具管理。	委托业务费	700	根据政数局对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该项目总投资为 1104.85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 7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29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		755	
C029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		6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城管效能，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年度目标		开展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武汉城管随手拍”工作，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	≥15600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资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等保复审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年度绩 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	12150	12250	156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桥梁隧道维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少星		联系电话	1897119400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市政府批示及市发改委立项和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和实际需求申报；2. 对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家河大桥等桥梁病害进行维修，确保桥梁安全运行；3. 做好东湖隧道和水果湖隧道等 40 座通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安全完好，行车安全舒适；4. 对约 40 座桥梁进行涂装美化整治，提升武汉桥梁景观的整体外观品质；5. 对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二期）进行运行维护，对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三期）进行实施，对城市桥梁安全进行监测；6. 对市级城市道路（二环线、三环线及十三条射线）道路、桥面系养护、维修及应急处置，确保设施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单项计划依据为设计施工图、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等实施。			
项目总预算	14964.21		项目当年预算	14964.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项目经费 11905.22 万元，2022 年项目经费 8697.38 万元，2023 年项目经费 14964.21 万元；2023 年经费较上年增加 6266.83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3 年根据职能变化及设施养护需求新增道路巡查养护、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三期）项目等。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964.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964.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3年东湖、水果湖等40座通道运维	2023年东湖、水果湖隧道等40座通道日常运营管理（巡查、检测、养护维修等），2023年东湖、水果湖隧道运行电费。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维修（护）费	4551.60	（1）40座通道运维2023年项目规模暂定4000万元，2023年按中标价80%考虑11个月进度款2845万元；（2）东湖、水果湖隧道水电费1500万元；（3）2022年隧道运维进度款206.6万元。	
2023年道路巡查养护（含2023年武汉市智慧停车及附属设施PPP项目经费）	（1）已纳入《武汉市智慧停车及附属设施PPP项目方案的市级直管城市道路（二环、三环及十三条射线）的路基段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测评价、预防性养护及应急处理等日常维护工作。“武汉市智慧停车及附属设施PPP项目”正式实施之前，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式实施之后由PPP项目公司负责。（2）2023年末纳入PPP方案的武汉市市级直管道路、桥梁、通道路面及桥面系养护、维修及应急等费用。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维修（护）费	2914.26	（1）《武汉市智慧停车及附属设施PPP项目》中二环线、三环线及十三条射线路基段路面及附属设施维护费用1814.26万元。（2）未纳入PPP项目的道路养护项目规模暂定1500万元，按照80%考虑11个月进度款约1100万元。	
道桥设施巡查、检测评估项目	对自管道路桥梁设施进行巡查、检测评估。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维修（护）费	1225.97	1. 2023年道路桥梁设施巡查、评估项目规模约1380万元，2023年拟按中标价80%支付1070.88万元；2. 2022年钢结构专项检测合同金额335.48万元，2022年已支付100万元，2023年拟支付101.29万元，累计支付至60%。3. 2022年城市通道机电设施检测合同金额223万元，2022年已支付80万元，2023年拟支付53.8万元，累计支付至60%。	
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批准项目总投资11576.56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城市桥梁安全监测系统的扩容；2、三维实景/全景模型/BIM模型系统建设；3、与智慧城管对接接口设计，视频监控与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接口对接设计；4、监控中心改造。	维修（护）费	470.58	已批复总投资11576.56万元。中标金额为8929.41万元，已支付6253.26万元。2023年预算拟安排合同内的应付款136.83万元、云服务租赁333.75万元。	
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项目总规模1.2224亿元。对自管的165座桥隧实现安全监测和视频监测全覆盖；对底层构架、应用功能进行升级；实施网络安全建设，实现网络等保二级以及密码应用安全性建设。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维修（护）费	3788.74	已批复总投资12224万元，其中施工费中标价中标价10858万元，2022年已安排1150万元，2023年拟安排资金约3788.74万元。	

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等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	对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的桥梁底部裂缝注浆、空心板梁加固、更换伸缩缝、支座、桥面拆除及重新铺装、钢栏杆除锈涂装等维修施工。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维修 (护)费	200.00	项目总投资 1118.4 万元,施工费合同 860.44 万元(含 50 万元预备费)、项管合同 57.1 万元、交通设施合同 191.26 万元、交组设计合同 9.6 万元,该项目已累计支付 560.6 万元,2023 年拟安排 200 万元。	
朱家河大桥改造工程	对大桥挂孔更换和粘贴钢板加固挂孔牛腿、支座更换、缺陷修复及贝雷梁便桥、水管迁改等。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维修 (护)费	450.00	项目投资 2293.06 万元。施工合同价 2066.66 万元,项目管理、监理合同价 98 万元,交组设计合同 9 万元,设计合同 119.4 万元,该项目已累计支付 957.46 万元,2023 年拟安排 450 万元。	
空心板接缝检测	对中心自管装配式空心板进行全面病害排查检测。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维修 (护)费	133.06	合同价 443.52 万元,已安排 133.06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 133.06 万元,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60%。	
桥梁联合治超执法安保服务项目	为杜绝超限超载车辆违规通行造成桥梁设施损害,联合市区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在江岸区、青山区、汉阳区、洪山区、硚口区、风景区等开展联合执法。此项目为常态性项目。	维修 (护)费	180.00	合同金额 180 万元,2023 年拟安排 180 万元。	
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对桥梁桥面中央防撞墩侧面及顶面、两侧防撞护栏侧面及顶面、部分桥梁防撞护栏外侧进行涂装施工,提升武汉桥梁景观的整体外观品质。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维修 (护)费	1050.00	合同金额为 5420.6 万元,施工合同价 5335.1 万元,项目管理、监理费合同价 85.5 万元,累计支付 2138.38 万,2023 年拟支付 10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99-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		8554.89	
C029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		470.5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以“保安全、提品质”为核心目标,在保障全市路、桥、隧安全运行的同时,创新发展机制,转变管理理念,优化桥隧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品质。			
年度目标		做好所辖城市路、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隧道数量	40 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城市桥梁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桥隧大中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隧道数量	2 座	2 座	40 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城市桥梁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桥隧大中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养护维修后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桥隧设施检测评估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各相关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82715416
单位地址	江岸区胜利街 30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支付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年（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 号）工作要求，要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未建立不得分。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47 号）和《2021 年湖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省级财政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予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		
项目实施方案	1、对 2011 年 10 月全市符合办理社会保险条件进入社会保险的 3069 名环卫合同工人购买五险，按照市区各一半的比例予以补贴，市管基数，区管增长；2、根据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设立城市综合管理专项奖励资金，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3、依据住建部、湖北省政府相关要求，加大对垃圾分类经费保障力度，结合各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投入、市级月度检查考核排名等情况，按一定比例对各区给予补贴；4、依据《市城管委关于一线作业人员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 50 元/人的标准，在冬季低温、夏季高温时，对一线环卫工人进行慰问；5、按照市考评办每年下达的拆除违法建筑目标任务，对各区拆违工作进行补助。6、按照《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规定，市级财政补贴各区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费用支出。7、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对各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给予补贴。		
项目总预算	22066.79	项目当年预算	22066.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 27446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28208.35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 22066.79 万元，减少主要是因为市级补贴环卫工人数量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066.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66.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66.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垃圾分类补贴	根据各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投入、市级月度检查考核排名等情况，按一定比例对各区给予补贴。	转移性支出	1500.00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政办【2022】125号)根据住建部要求，要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未建立不得分。根据湖北省文件要求，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省级财政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垃圾分类工作予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各区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市级财政每年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根据市级财力实际情况，安排1500万元补贴资金。	
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各区收取，不再上缴市财政。按照市级保基数、区级保增长的原则，市财政维持2018年缺口补贴基数不变，并按照垃圾处置量比例拨付各区。	转移性支出	13200.00	维持2018年缺口补贴基数不变。	
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依据《市城管委关于一线作业人员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50元/人的标准在冬季低温、夏季高温时，对一线环卫工人进行慰问。	转移性支出	410.21	冬、夏两次慰问均按照50元/人的标准对各区给予补贴。由各区配比资金组织实施慰问。截至2022年9月，全市环卫工人41021人，需该项目经费410.21万元，因环卫工人数量变动(增加或减少)造成经费不足或超出的，如不足由各区补足，如有超出，超出部分仍由各区专项用于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环卫工五险经费	为3069名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经费。	转移性支出	1825.95	根据各区排查，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集中进保环卫合同工目前还留有2783名，根据各区2022年7月单位缴纳社保标准及市级财政补贴一半的原则，市级应补贴经费1825.95万元。	
城管奖励资金	每月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给予奖励，对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成绩摆尾的相关单位给予处罚。	转移性支出	4200.00	根据2021年10月-2022年9月份城市综合管理考核通报，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给予奖励，对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成绩摆尾的相关单位给予处罚	
查违控违补贴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转移性支出	595.00	按照对各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给予一定补助。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级配套资金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4个，计划总投资10.96亿元，改造庭院管道305公里，立管606公里，由各区组织实施，市级按照项目工程建安费10%进行补贴。	转移性支出	335.63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下达项目总投资10.96亿元，中央预算投资45%，共4.69亿元已由财政下达至各区，市级配套10%资金，2023年根据计划投资完成情况先安排补贴资金335.63万元，其余补贴资金根据投资完成情况在以后年度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落实《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发【2011】18号、武城管委【2015】1号文件，进一步提高全市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		加强对各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检查、考核，强化违法建筑拆除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450万吨/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	≥150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7%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慰问环卫工人人次	53227人次	53227人次	53227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450万吨/年	≥450万吨/年	≥450万吨/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造高标准分类示范点			50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86%	≥8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			50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市城投公司（市城建基金办）
项目负责人	鲁有月、肖凡	联系电话	847194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020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年（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各桥梁《桥梁技术管养手册》等要求和实际需求申报；2、主要职责是对我所辖的 14 座跨江桥梁及长江隧道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监控监测、桥梁亮化、美化、桥梁路灯照明、供配电设施维护维修、桥梁清扫保洁、融雪防冻、应急排水清淤、桥梁结构设施维护维修等全口径管理；3、对日常容易出现的桥梁、隧道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桥梁隧道等公共设施安全，保障市民出行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跨江桥梁隧道及配套设施运营年度日常维护		
项目总预算	16100	项目当年预算	16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1 年预算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桥梁及配套设施、长江隧道 2021 年运营年度日常维护费用和桥梁大型项目年度专项工程。其中：12500 万元用于长江二桥、二七长江大桥等 13 座跨江桥梁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管养工作；4500 万元用于长江隧道运营维护；3000 万元用于桥梁大型项目年度专项工程；2、2022 年预算安排 17100 万元，主要用于 14 座桥梁及配套设施（含长江大桥）、长江隧道运营年度日常维护费用；3、2023 年计划安排 16100 万元，其中 15600 万元主要用于 14 座桥梁及配套设施、长江隧道运营年度日常维护，500 万元跨江桥梁管养专项工程主要用于晴川桥等 10 座桥梁船舶碰撞隐患治理工程。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跨江桥梁管养经费	对日常出现的桥梁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环氧沥青维修养护、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伸缩缝维修养护、桥梁泄水管维修、锚头维修养护、减震器维修养护、桥梁支座维护、混凝土结构浅层缺陷修复、混凝土结构裂缝维修、混凝土结构防护涂装、金属结构制作维修及防腐涂装、交通安全设施维修更换、管理用房维修维护、景观亮化灯具维修、道路照明路灯维修、桥涵桥柱灯及高空障碍灯维修、桥名字灯维修、供电系统维修维护、供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柴油发电机组维修维护、桥梁检修小车维修保养、电梯维修维护、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动态称重系统维修维护、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维护、供电、亮化、电力监控系统维保、桥梁及办公区监控系统维修保养、排水系统维修保养等。	维修(护)费	11300	1、以《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桥梁养护管理手册》、《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为依据;2、企业提供的历史经验数据;3、规范及定额:《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0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22】20号);4、2019年7月武汉信息价及现阶段通货膨胀率;5、根据桥梁养护维修性质和内容分为小型维修、中型维修:小修工程——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桥梁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中修工程——对城市桥梁的一般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城市桥梁原有的技术水平和标准的工程。①零星小修(零星小修单次按5000元计取小修保养工程费);②常规维护(维修维护、水电费、桥梁保险费、港监航道、清扫保洁等周期性维护项目);③阶段性实施的专项维修、预防性养护;④突发事件(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维修费超过100万元的除外);6、桥梁检测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测、健康监测。	
跨江桥梁管养专项工程	晴川桥等10座桥梁船舶碰撞隐患治理工程,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晴川桥等10座跨江桥梁开展防撞隐患治理排查及整治改造。	维修(护)费	500	对晴川桥等10座桥梁船舶碰撞隐患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2742万元,2022年安排200万元,2023年计划安排500万元。	
长江隧道维护管养经费	对隧道主体结构、路面、其他复审土建结构、机电设施、高压供电设施、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结构涂装、消防、路面、监控与通信设施、电梯等设施维修;对路面情况进行检测;对排水设施清淤疏浚、安防安保;日常维修备品采购;应急抢险;绿化费用;日常清洁费用;水电费等。	维修(护)费	4300	1、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和范围,参照2022年审计结果,对隧道主体结构、路面、其他复审土建结构等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病害处治成本进行费用编制;2、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参照2022年审计结果,对隧道机电设施日常巡查、经常、定期维修进行费用编制;3、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参照2020年审计结果,对路面检测、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维护和故障维修、消防设施电检固检进行费用编制;4、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服务项目,参照2022年审计结果,对清淤工程、安保服务、清障服务、车辆使用、安防系统等进行费用编制;5、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监控岗位设置情况及应急排水泵车使用情况,参照2022年审计结果,进行费用编制;6、参照《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总和指导价次数说明》《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武园发〔2013〕53号),进行绿化及保洁费编制;7、水电费按照2022年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预测,采取按实核算,实报实销的方式。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科学管养护跨江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年度目标		加强跨江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跨江桥梁隧道行车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江桥隧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 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	14 座	15 座	15 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124.87 万 m²	124.87 万 m²	124.87 万 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跨江桥隧 重大安全 生产事故 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跨江桥隧 施工粉尘 污染投诉 下降率	≥ 5%	≥ 5%	≥ 5%	计划标 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共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 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 准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聪		联系电话	027-8348703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 22 号		邮政编码	43006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年（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等要求、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各类维修养护规程和管理办法及公铁隧道实际需求申报；2、主要职责是对我司所辖的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监控监测、美化、供配电及照明设施维护保养维修、通风空调设施维护保养维修、给排水及水消防（含灭火器、气灭）等设施维护保养维修、交通监控系统（含广播、应急电话、无线对讲等）等弱电系统及交通诱导设施维护保养维修、清扫保洁、融雪防冻、排水清淤防汛、道路及路面维护维修、结构设施维护维修、装饰装修维护保养维修、电梯、清障服务、保护区管理等全口径管理；对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的日常土建结构进行维保养护，保障土建结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避免隧道结构因渗漏水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涌水涌沙安全事故。通过监测掌握隧道结构沉降及位监测数据是否有出现过大异常，了解隧道安全风险，掌握隧道结构安全状态；3、对日常容易出现的隧道病害、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隧道等公共设施安全，保障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运营年度日常维护			
项目总预算	4500		项目当年预算	4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项目经费 3000 万元，用于 2021 年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运营年度日常维护费用；2022 年预算项目经费 5000 万元，用于 2022 年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运营年度日常维护费用；2023 年预计安排 4500 万元，用于 2023 年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运营年度日常维护费用，减少原因主要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对隧道结构、道路、高压供电及照明设施、给排水及水消防设施、通风空调设施、结构涂装、路面、监控与通信设施、交通诱导设施、装饰装修、电梯等设施维护保养维修；对结构、路面、机电设备进行监测或检测；排水设施清淤疏涝；安防安保；日常维修备品、耗材采购；应急抢险；日常清扫保洁费用；清障服务；水电费等。	维修（护）费	4500	1、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和范围，对隧道主体结构、路面、其他附属土建结构等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病害处置成本进行费用编制；2、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对隧道机电设施日常巡查、经常、定期维修进行费用编制；3、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施实际养护频次，对路面检测、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维护和故障维修、消防设施检查进行费用编制；4、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设服务项目，对清淤工程、安保服务、清障服务、车辆使用、安防系统等进行费用编制；5、按城管综合单价定额结合规程要求和隧道监控岗位设置情况进行费用编制；6、依据2022年日常维修备品备件采购费用及运营需求预估；7、参照《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说明》进行保洁费编制；8、水电费按照2022年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预测，采取按实核算，实报实销的方式。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科学管养护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年度目标		加强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维护保养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隧道行车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隧道养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0次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		1 座	1 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积		22 万 m²	22 万 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 95%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 90%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 5%	≥ 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 90%	计划标准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ETC 欠费清缴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市城投公司（市城建基金办）	
项目负责人	鲁有月		联系电话	8481017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相国寺路 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8】14 号文）、关于市路桥中心改革有关工作的签报。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媒体宣传、寄递催缴文书、短信通知、上门催收办案及法律途径开展欠费追缴和余额退款。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 5000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5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 5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ETC 通行费清缴	1、对武汉市路桥隧通行费征收期间未及时缴纳费用的车辆进行欠费追缴； 2、对车辆账户存有余额的进行退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1、通过宣传、邮寄、上门及法律途径开展欠费追缴和余额退款的工作经费 2000 万； 2、市路桥中心改革的人员安置经费 850 万； 3、解决路桥中心工作经费缺口和支付历史欠款 215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完成 ETC 通行费清缴及退款工作。					
年度目标		欠费追缴 5000 万元及按年度计划的退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退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款办理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欠费追缴金额	5000 万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退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款办理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欠费追缴金额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